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內幕消息

- (1) 融資協議及償還未償還貸款**
- (2) 為華星酒店解除接管人及管理人；及**
- (3) 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項下的一般披露事項**

本公告乃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ii)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項下的披露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所作出的承諾；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HHI及LHI收到星展銀行發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償還未償還貸款以及就華星酒店及HHI的所有其他財產及資產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融資協議及償還未償還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HHI(作為借款人)及LHI(作為經營公司及債務人)與Swettenham Capital Pte. Ltd.(「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分別訂立融資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貸款人向HHI提供金額為55百萬新加坡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按固定年利率11厘計息，以HHI就華星酒店向貸款人作出的按揭及本公司向貸款人作出的企業擔保抵押。貸款融資連同應計利息於提取當日起計一年後的日期應付。

HHI 及 LHI 各自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公司已獲CMI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同意本集團訂立融資協議(包括其中所述所有附屬協議)。

融資協議項下提款指令的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落實，而已提取55百萬新加坡元，以(i)償還並解除與HHI結欠星展銀行有關的未償還貸款總未償還金額；(ii)撥付HHI的營運資金；及(iii)償還HHI因磋商並執行融資協議以及動用貸款融資而產生的費用、成本及開支。

為華星酒店解除接管人及管理人

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後，將為華星酒店及HHI所有其他財產及資產解除接管人及管理人。

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項下的一般披露事項

根據融資協議，特定履約義務如下：

倘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Ace Kingdom**」)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不論透過直接或間接股權、代名人安排、可換股貸款協議、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或其他安排或諒解)HHI、LHI及／或本公司：

- (i) HHI及LHI須及時通知貸款人注意有關事宜；及
- (ii) 於收到上文(i)段所述通知30內，貸款人可選擇透過向HHI發出不少於15個曆日的通知取消貸款融資承擔及宣告貸款融資連同應計利息及融資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融資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金額即時到期及應付。

就上述目的而言，「**控制**」指：(i)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有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可歸屬於該人員的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的投票權；(ii)直接或間接選舉或控制董事會或管理該人員事務的同等機構的大多數的權利；或(iii)在每種情況下，無論是通過擁有股份、受委代表、合同、代理或其他方式指導其事務或促使指導該人員的管理或政策的權力。

於本公告日期，Ace Kingdom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實益擁有2,610,680,001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34%。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的披露規定而作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的規定，倘導致上述特定履約義務的情況仍然存在，則相關披露將納入其後中期、季度及年度報告。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賀丁丁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呂天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及趙公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陸東全先生、譚美珠女士、陳慧琪女士及劉璐女士。

本公告(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刊載。

* 僅供識別